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93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劉慧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壹萬零柒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1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,79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

0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
02 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16,20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
03 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
04 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
05 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
06 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2
08 4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
09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0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11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12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13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6,720元及相關之利息
14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15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
16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17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8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
19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20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25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2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8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9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30 力。

3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
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093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792 元	劉慧珊	自民國113 年8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 416207 元	劉慧珊	自民國113 年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3	新臺幣 176720 元	劉慧珊	自民國113 年8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7792 元	劉慧珊	暨自民國11 3年9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16207	劉慧珊	暨自民國11 3年8月3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

	元		起		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76720 元	劉慧珊	暨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